

# 翰墨飘香 美丽山西书画展合同

甲方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乙方：太原市迎泽区陶冶斋书画社

本合同是根据甲方招标公告，乙方参与招标并最终被甲方选为中标方而订立的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按要求完成“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共建美丽山西主题书画展”项目，项目包括：提供展览场地（山西美术馆）按照展览活动《工作方案》的要求设计展览；展览所需的展览设计、宣传喷绘、及开幕式的舞台、背景和音响设备等；书画展作品的装裱、展签及展览等布置；展览期间作品的安保工作；提供贵宾休息室等；后期宣传等系列活动。

## 第二条 合同时间

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。

## 第三条 合同金额

1. 合同预算共计人民币（RMB）：159800元，

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。

2.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太原市迎泽区陶冶斋书画社

开户行：太原市工商银行迎泽支行

账 号：0502121109200132027

#### 第四条 付款方式

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活动结束之日后 15 天之内，以最后实际发生的款项为准，甲方根据活动《工作方案》验收合格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款项。

#### 第五条 双方职责

甲方负责本次书画展活动的监督和指导，给出工作建议，乙方根据甲方的建议要求具体实施和执行，以达到甲方要求为准。

##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当据实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。

2. 甲方如延迟支付经费，应向乙方应付协议1%的逾期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2. 因主管部门计划有变或不可抗力发生，任意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该情形发生时，甲乙双方对已经发生的费用，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承担，甲应对已经发生的处于经费范围内的费用据实结算。

#### 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

第九条 附则

1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3. 附则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，附件内容与本协议发生冲突的，优先按照本协议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：



授权代表人/法定代表人：张斌

2023年年12月11日

乙方：



授权代表人/法定代表人：陈松

2023 年12月11 日

